

注册资产评估师：破产企业评估的基准日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8_B5_84_E4_c47_644894.htm class="mar10"

id="dto">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58号）的规定，破产企业的评估基准日为法院下达破产裁定书日。由于法院下达破产裁定书后，破产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停止，破产企业从此丧失了对其财产经营和处分权，因此，以下达破产裁定书日作为基准日，在一般情形下是妥当的。但我们注意到，在《破产法》中还规定了破产清算组处理破产企业的未履行合同等业务的职责，破产清算组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破产企业的未履行合同。如果那些未履行合同得到履行，则势必会使破产裁定日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发生变化。所以，笔者认为此情况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应定为清算组全面清理资产与债权债务后形成完整财务清册之日为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